

复旦
经济
论丛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

第三集

FUDAN JINGJI LUNCONG

复 旦 经 济 论 丛

第 三 集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

一九八七年一月

目 录

论土地国有化与地租的归属问题	张薰华(1)
论农业土地的合理利用	蒋楠生(6)
土地使用体制改革中的若干地租政策探讨	宗 平(16)
论我国价格体制改革及其目标模式	蒋家俊(25)
略论价格体系改革与价格总水平	朱 强(36)
研究企业行为 推进价格改革	张晖明(42)
浅论相对价格	李慧中(48)
苏东改革给我们提供的启示	王爱珠(59)
苏、东国家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及其比较	徐桂华(73)
浅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	张绍煜(86)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人的问题	冯叔君(93)

马克思的运输理论与我国交通运输经济的发展

.....	程恩富(101)
怎样划分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杨小勇(113)
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折算问题探讨	孙金利(122)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不是商品	公玉芬(133)
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探讨	翁其荃(138)
应重视研究个人收入分布的变化规律	徐为民(148)
浅析保险准备金的几个问题	徐文虎(156)
有感于当前的融资形式	徐筱凤(165)
也谈货币供应超前增长	宋运肇(169)

谈谈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流动	王克忠(175)
略论劳动力流动的规律	周 环(188)
横向经济联合的动力分析	陆德明(194)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初步思考	瞿定平(205)
对提高社会主义经济效益的几点看法	杜守林(215)
英国高等学校的内部审计	焦必方(222)
对萨伊法则应全面评价	尹伯成(228)
大卫·休谟的财富观	方崇桂(233)
凯恩斯的《通论》与现代西方的帝国主义理论	蔡中兴(244)
戈森是西方经济学边际革命的直接先驱	章建新(249)
谈谈我国发展经济计量学的几个问题	周嘉健(262)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若干特点	陈绍闻(267)
百年前关于造铁路的一次辩论	叶世昌(273)
清代水利事业的兴衰	朱伯康(280)
我国古代的公田与私田	李民立(291)
中国古代的人口质量管理	吴申元(295)
论樊锥的以工立国思想	徐培华(303)
清代恤商论	施正康(315)
日本战后复兴时期的道奇改革	尤宪迅(322)
试论张闻天同志的苏区经济思想	何宝昌(328)
附录：1986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系经济论著索引	(337)

论土地国有化与地租的归属问题

张薰华

十九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约翰·S·米尔鼓吹土地国有化。英国在侵占香港以后，本着“土地归皇室(国家)所有”的制度，在1841年2月2日发表公告，声称：“所有香港海陆地方一切人民财产，统归英国统治。”同年6月14日在港岛北岸(皇后大道的海边)划出地段四十幅(块)，公开招标出售，但规定投得的只是一定期限内土地的使用权，并不是土地所有权本身。这样按英国租地方式行事，就成为香港以后一百多年“售卖”土地的所谓“批”地方式(“批”指“批期”。粤语中习惯用词)，具体说来就是香港的土地制度因袭了英国的制度。“在英国，土地所有者把绝大部分用于建筑的土地不是作为自由地出卖，而是按九十九年的期限出租，或者在可能时，按较短的期限出租。这个期限一满，建筑物就随同土地本身一起落入土地所有者手中。”^①后来牛津大学经济学家亨利·史密斯写了一本书《另一个约翰·米尔的岛屿》，说香港的做法完全实现米尔土地国有化的理想。该书认为“香港政府得天独厚，全权拥有香港每一吋土地”，“香港的经济结构，完全符合约翰·S·米尔笔下的理想世界^②”。

在资本主义社会，土地国有化对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不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00页。

② 转摘自甘长求《香港的土地制度》，

盾，或者不如说更为有利。这是因为：1.土地占有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完全是多余的人物，如果土地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生产可以继续进行而不受影响。~~“他——土地私有者——~~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必要的生产当事人，虽然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必须使土地所有权属于什么人，只要不是属于工人，而是例如属于国家。”^①“因此，土地国有化一方面是资本主义范围内的局部改良（更换一部分剩余价值的占有者），另一方面是消灭阻碍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垄断权”（消灭土地私有者对土地的垄断权）^②。2.“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实行土地国有化，并把土地分成小块出租给个人或工人协作社，只会造成他们之间的残酷竞争，引起地租的增长，从而给占有者提供了靠生产者为生的新的方便”。^③港英当局不正是通过“批地”投标的方式在投标者的竞争中取得更多的地租吗！

批地方式实质上是租地而不是卖地，是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出租土地使用权，地租当然归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因此，问题在于谁是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香港本是我国领土，英国侵占以后，地租被港英当局收取当然具有剥削性质。但是，土地在大陆是公有制，它不是由私人所占有，而是由社会所占有，收取地租理应不具有剥削性质。既然性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又何妨采取批地的方式。

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土地也应该国有化。当然社会主义社会土地国有化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土地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67页。

② 《列宁全集》第18卷第276页。

③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6页。

有化，前者代表全民，后者仅代表资产阶级利益。

“土地国有化的理论概念是同地租论有密切联系的”，因为土地所有权是通过地租来实现的，“土地国有化，无非就是把地租交给国家”。^①于是，问题又归结到为什么地租应该交给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土地的级差自然条件，而不是由于投入劳动的多少，使不同土地的经营者得到级差收入。这不是经营者的劳动创造的价值，而是凭借土地的自然条件不劳而获的部分，是社会转移过来的价值。因此，即使是合作社等集体组织、国营企事业单位，都不应占有这部分级差收入，都应该将这笔收入转化为地租，由国家来收取。地租正是这样在经济上体现土地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土地国有化不仅排除土地私有制，而且排除土地集体所有制。因为集体单位使用土地带来级差收入，也是不劳而获，也是社会转移来的价值，集体也不应侵占全民的利益，否则便违反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都主张社会主义社会土地国有化，反对土地的集体所有制。马克思说：“我认为，社会运动将作出决定，土地只能是国家的财产。把土地交给联合起来的农业劳动者，就等于使社会仅仅听从一个生产者阶级的支配”^②。恩格斯说：“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③

我国宪法基本上合乎这个精神，宪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但是，宪法又规定，我国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有两种，即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这在理论上就出现矛盾，在实践上带来问题：1.既然任何组织不得出租土地，也就是不能收取地租，也就等于否定了土地的集体所有。当然，按照地租的性质，在实质上否定任何组织或个人占有土地是合乎社会主义原则的。2.但是在文字上又承认土地集体所有，这就有可能让“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一些集体单位，特别是近郊有些农民，不正是利用土地不劳而获吗！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第三款：“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这一条款在实施时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中方某投资公司利用场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与外资合营，实质上是国家将合营企业所应交付的地租(土地使用费)作为贷款给该投资公司，该公司再作为投资与外资结合，所以该公司就应该逐步归还国家贷款，并支付利息。否则便是侵吞国家应收的地租。这是就对外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内部关系中，已经大量出现土地的农用转非农用，机关事业单位用转非机关事业单位用，军用转非军用，学校用转非学校用……等等。在这些转用中，也带来潜在的地租问题，即本来免交地租的党政军学等单位用地，现在转化为有经济收入的企业单位用地，那就应该向国家上交地租。

总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使用土地进行经济活动必然带来超额利润。这不是土地使用者的劳动创造的，而是

社会转移来的价值，应该以地租形式归还给社会，也就是应该归属于国家作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收入。地租交给国家就意味着土地国有化。反之，任何个人、集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如果使用土地不付或少付地租，就侵占了社会转移来的这部超额利润来讲，成为不劳而获者，也等于从土地经营者变为土地所有者，这是和社会主义原则背道而驰的。

论农业土地的合理利用

蒋楠生

土地是农业经营中最基本的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土地数量的有限性，要求农业必须更有效的利用土地。因而农业土地利用总的趋势是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方式发展，由劳动集约向资本集约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集约将由石油农业的道路改向讲究生态效益的生物技术密集型农业发展。

农业土地利用与非农业土地利用不同。如工业生产主要利用土地的支持力性能，即以土地为其立足点，包括地面、上空或地下空间的利用。农业生产不但要利用土地的支持力作为农业生物的立足点，而且还要利用土地的培养力性能，即土壤肥力，包括生物的、化学的、物理的作用，使农作物生长发育。土地是自然物，如何有效地利用土地，就与土地的自然属性有关，除土壤肥力外，还与地势、地貌、气候、植被等条件有关。凡土地肥沃，地势平坦，气候宜人，风物优美之地，人们均乐于投资，向集约经营发展，反之就不然。但集约度的高低，与自然条件好坏的关系也并非绝对如此。如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农地垦殖，对肥沃土地投入资本较少，对贫瘠地投入的资金反而多，则以货币计算的单位面积投入量贫瘠地比肥沃地要高，似乎贫瘠地的集约度高，这其中要比较收益大小，研究其是否可行。又如土地位置不能移动，

作为自然物，土地位置没有任何意义。但土地参与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存活动，土地位置与社会经济相结合，其不可移动性与土地利用的集约度有密切关系。以城郊农地而言，近郊与远郊不同，远郊与农村腹地不同。郊区农地交通方便，肥沃度好，可以多生产鲜、活、多汁、花卉等价高产品，投入多、集约度高、效益也高。但也有用以栽培粮、棉、青饲的，其投入则少，集约度低。因此土地利用的集约度，并不完全取决于土地的丰度和位置。丰度和位置，对集约度的增进或限制，有一定作用，但不是决定性的。农地利用的集约度和效益，主要还决定于当时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由于社会经济因素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是影响土地利用的动态因素，而土地的丰度和位置则是静态因素，因而社会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农地利用集约度的变动。

一、

社会经济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生产力水平前进。其中，农业科技的进步，如良种、栽培技术、饲养技术、微生物利用、生物工程等技术进步，将大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需要增投资金，提高集约度，也可能节约农地，缓和争地矛盾。其他部门的技术进步，如工业的发展，将提供先进的农业机具设备、能源、自动化装置等，以增强农业对自然界的控制、适应和改造的能力；并在肥料、病虫害防治和饲料配合等方面提供新产品，不但大量节约劳动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再如从保护栽培到设施园艺，从厩舍饲养到禽蛋工厂，置农业生产的露天环境于人工控制之下，不但充分利用土地的培养力，还与工业

一样，充分利用土地的支持力和空间，达到高度的集约化和高度的产量。此外，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增加对自然界的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的重复利用，形成生物技术密集型的集约农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两获其利。

其次，技术发展促使交通运输的发展，信息传递加快，空间时间距离缩短，费用下降，供需信息更灵，则农地利用的自然位置差别缩小。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自给比重大，商品交换范围狭小，交通影响不大。在商品率提高，供需主要依靠市场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交通对农业的集约度关系甚大。如交通不便，则运费高、时间慢，近郊农业由于级差地租 I 的差别，其生产成本低，农产品质量好，价格高，资金积累容易，有利于增加投入，提高集约度。而远地农业，购入生产资料及出售农产品均须支付运费，又不宜生产价高的鲜活产品，只能从事谷物棉花等耐储运的产品，其集约度就低。而且，近郊土地昂贵，地租或使用费高，农业劳动力受城市工业影响，工资高，则对农业机械的要求也迫切，其投入农机、能源的力量也较多较快。远地农业的情况则对机械的要求和投入均较慢。对于化肥、农药资金的投放，则因其运输与使用方法比较容易，资金投入量不大，增产效益快，其使用在远近地区差别不大，对集约度差距的影响也不大。待交通发展，运输便利，运费低，速度快，信息灵，保鲜力强，则城郊远近土地的级差地租 I 缩小。即空间时间距离缩短，集约型农业的半径将扩大。

第三，人口与土地的比例，即人地比例，影响土地利用集约度的关系密切，如人少地多，农业生产单位的土地面积大，劳动力少，在发达国家即以资本投入购买机具以代劳力

之不足，广种薄收，单位面积产量低，劳动集约度低，但多属专业化经营，收入不低，以加拿大生产小麦、澳大利亚生产羊毛业较为典型。在人多地少的国家和地区，农业生产单位的土地面积小，其利用方式有不同。如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低，农业经营处于自给状态，生产项目小而全，商品率低，收入低，资金不足，而劳力有余，多为劳动集约，资本粗放。有的为追求产量，满足需要，增加复种，反复利用，以致地力消耗过度，土壤有机质下降，耕作层破坏，造成低产与贫困的恶性循环，得不偿失，形成对土地利用的掠夺式经营。在发达国家，农场面积虽小但生力水平高，市场供应的农用装备物资多，交通和市场需求的信息方便，技术和管理水平高，可以从事高度的集约经营，如西欧荷兰、丹麦等是。就一个国家而言，其入地比例和经济发展水平，各地区之间也有差别，其土地利用所投入的劳力或资本的集约度也可有不同层次的差别。

第四、价格因素。价格是影响农地利用经济效益和集约度的最重要因素。农业经营在土地利用中投入资金与劳动并非越多越好，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其集约度有一个投入量的最佳收益界限，或称最佳适合度。在自由竞争中，供求关系使价格上下浮动（按价值水平）。农业经营者必须在事先予測价格来决定其经营项目和投入水平。一般按边际均衡原理：即在一定的价格水平时，其追加投入的边际成本与所得边际收益相等或接近时为投入量的最佳适合度，这时的变动要素与不变要素的利用达到最佳点即最佳收益界限。当产品价格上升，或投入要素价格下降，即收益增或成本下降，其最佳收益界限便相应扩大，可以增加投入，增加产量和收益。反之，

当产品价格下降，或要素价格上涨，则应减少投入，以免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这样才能保证投入的最大成效。因此，过度的集约会招致亏蚀，而集约度不足，则会使生产要素的潜力不能充分利用而达不到最佳的效益。这是农地利用的重要准则。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某些农产品的计划任务有指令性，承包农户首先要保证计划任务，然后讲究其本身经营效益，按国家计划价格和市场机制及本身力量，预测其投入集约度的最佳收益界限，安排自己的投入打算。如人口增加，农地减少，收成好坏，市场供求和消费趋向等的变化，会使农产品价格波动。技术发展也会促使农业生产结构发生变化。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也随市波动。在自由竞争的商品经济社会，不同的农产品，不同的生产要素，其价格上下，此起彼落，此多彼少，错综复杂，各不相同。因而对一个合格的农业经营者的文化技术要求胜于一名技术工人。前者要具有农学的知识和能力，以便在自然变化时能够随机决策；还要懂得机械、经济和管理，能从事合乎客观要求的预测决策能力，以确定集约方向，调度生产要素的最佳配合，确定对土地利用投入的最佳集约度。

二、

土地利用方式和效益还要受到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如由谁占有土地，如何利用土地，是政权建设、国家经济体制和政策的首要问题。在原始社会，土地公有，人类依靠捕猎、游走农业为生，土地可以自由利用，方式十分粗放，土地生产率极低。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生产力有了进步。我国在战国时代即开始使用铁制农具和用牛使役。秦王朝统一

中国，中央集权，能组织大量民工，兴修大型水利工程。至西汉，即公元前一二百年，耕作技术有很大提高，如“代田法”，由休耕轮作进步为亩内轮种，有利于作物根系粗壮，地尽其利，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欧洲，到18世纪，轮作制才在英国出现，这都提高了土地利用的集约度。这时期由于土地主要被官府和贵族占有，租税苛重，战乱频繁，农民不安于耕作，土地生产率不稳定，生活无着，形成我国历代的农民战争。历次朝政变法，也无不涉及土地占有及其利用效益问题。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一系列有利于资本发展的政策，在欧洲，封建地主经济逐渐地向雇农劳动的资本主义农场转化，农业生产要讲究土地利用的经营效益，原来的一圃制、二圃制终于到18世纪发展到多种轮作制。在美国，则以家庭农场为基础，在两极分化的过程中，农场兼并扩大，生产技术也不断发展，国家对农业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到20世纪初，农业的机械化、商品化和地区专业化发展较快，农业的资本集约都有增进。但人少地多，广种薄收，单位产量不高。在三十年代以及二次大战以后，开始注意在良种、化肥、植保、灌溉等方面增加投入，迄于近期，单位面积产量成倍增长。如美国玉米每亩产量1920-24年平均为228斤，1950-54年为322斤，到1977年升高到760斤。不但劳动生产率增长，单位产量也大幅增长，土地利用的集约度同时提高。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和土地的资本化，农民经营土地，要负担购地的大额资金或租金，难以增加对土地的投入，以致债务重重。或则破产离农或沦为雇农。资本主义农业危机，也削弱集约经营的能力，还造成大片耕地抛

荒。资本主义国家也规划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资源保护，讲究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但它无法消除农业危机，无法保证农民的经营效益，农民在成本上升，农产品市场波动中胆战心惊，使投资集约化失去信心。

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中首要解决土地公有问题，以解除农民购地和租税的沉重负担。但土地公有以后，应通过何种经营形式，能充分运用农民勤劳致富的愿望，全力经营土地，使土地得到最有效的使用？对此过去认为集体经营，¹共固劳动，评工记分，就可以算是按劳分配，达到这一要求。可是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无能。由于经营环节多，权责利分开，无法调度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和劳动成果的合理分配。主观上大量投入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和活劳动，而客观效益不高，成本高，增产也不能增收，甚至减产减收，长期形成土地生产率徘徊不前，再生产困难，农民贫困。有些社会主义国家农业投资效益也不高。因此改变旧的经营模式，已刻不容缓。

我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从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到家庭经营的承包制，农民取得了经营土地的主权和劳动成果物质利益的保证，乐于投放资金和劳动。由于精打细算，即使挽放量不一定增加，而产量增，效益也增。有些农民发展成为专业户，土地利用结构多样化，其资金投放与技术均较多增进，集约度高，商品率增长快，效益高，家庭经济明显由生计型向企业型转化。家庭经营使我国农业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增长量大大超过了预期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定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市场机制将发挥重大作用。这对土地利用来说，在同等

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农业经营者本人的条件(如财力与才能)对集约经营的方向、集约度和经营效益将起重要作用。经营者的能力强,其效果甚至可以超过自然、经济客观条件的影响,发扬其优势,转化其劣势,取得比平均收益更多的超额部分。如率先采用新的集约方向、新技术、生产新品种,或在管理上有突出才干,能降低成本,得高价,增收入。这种优势日久会被仿效而大众化,就要开辟新技术、新的集约方向以进一层提高。但客观条件如土地丰度、位置等给予集约度的限制也不能完全避免。如土地肥沃、交通方便,则集约化的活动余地大。反之,经营者发挥才能的余地小。如资本主义农场主的经营为追求利润而非产量,其投入量要考虑风险及收益大小,并尽可能保证其收益不低于土地、资本通行利率的平均集约度。有才能者敢于超过此线,一般农场主则力求达到并有所超过此集约度。如经营项目的各种作物、畜禽的集约性不同;在资金运用上,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投放,其回收期不同,风险性也不同。因此生产什么,生产要素如何组合,经营者必须在收益的稳定性与技术进步性之间适当平衡。一般农民财力小,先保流动资金的投放,对固定资金的投放只能量力而行,如宁愿保留耕牛而暂时不买拖拉机。只有财力较强的农户才率先使用机器,不一味追求集约度和产量,而在于高价产品和利润,宁愿适当粗放。我国为实现商品经济的计划调节,应从宏观的税收、资金融通、财政资助等经济办法上不失时机地提供服务与方便,并辅以行政和法律措施。引导和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农户遵守法律政策,凭其本人财力与能力,运用市场机制,调度其土地利用的集约方向与集约度,合理经营,追求技术进步,